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附图一项目腾讯地图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二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三项目选址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57
附图四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五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9
附图六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 60
附图七建设项目四至图 61
附图八项目现状四至图 62
附图九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63
附图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十一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65
附件 1 营业执照 6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3 土地证明 68
附件 4 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69
附件 5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75
附件 6 环评单位委托书 86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87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41422-04-01-6200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豪	联系方式	13825911098
建设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		
地理坐标	（116 度 38 分 6.370 秒，24 度 10 分 55.6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10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2]29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根据《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位于高陂镇城区南部，东至赤山村；西至陂寨村，南至现有陶艺园，北至乌槎开发区，涉及高陂镇赤山村、乌槎村、陂村村和陂寨村。规划范围总用地规模 333.7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91.48 公顷。 规划范围内已建高陂现状陶瓷产业园，从产业实际发展特征来看，高陂镇已经初步形成了陶瓷产业为主导，电力与农产品加工初具形态的总体格局。同时抓住泛珠三角区域产业转移及广州市海珠区对口帮扶的机遇，产业园片区功能定位为：以陶瓷产业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产业，同时具有居住、商贸、商务等功能的现代新型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根据《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选址属于其规划的工业用地上，详见附图十一，符合《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与《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工业园所在位置属于粤北山区、韩江流域，紧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部分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环境十分敏感，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 年）》等要求。工业园不得引入有电镀工艺的项目以及国家、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第一类污染物。工业园应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韩	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电镀工艺的项目以及国家、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 年）》等要求。项目无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第一类污染物。	符合

		江水环境安全。		
	2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规模、建设进度应与工业园开发时序、生态废水排放量匹配，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推进高陂污水处理厂（一期）、高陂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作。工业园企业应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生产废水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纳入拟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分别纳入高陂污水处理厂（一期）、高陂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其它污染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65 吨/日、1389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0. 9 吨/年、2. 8 吨/年以内，其它水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成且能接纳处理工业园生产废水前，工业园不得新增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油墨清洗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属于高陂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最终排入赤山河。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2822.4t/a（9.408t/d）；CODcr：0.641t/a；氨氮：0.076t/a。	符合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之间按照规定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环境影响。企业应尽量流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是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	符合

	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3.8 吨/年、17 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	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4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全过程管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通过对厂区主干道进行硬底化，加强地面防渗，加强管理、采取提高厂区绿地覆盖率和改善植被质量等措施，固废合理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风险。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桶、油墨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 制造业-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其它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关规定：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的相关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4）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是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实施方案中使用低 VOCs、高固份原辅材料的相关要求。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20]33 号）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使用的是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无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①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②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③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④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⑤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相符。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中的相关规定：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油墨，为低VOCs含量原料，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无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要求。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以排放。

本项目油墨清洗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属于高陂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最终排入赤山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是相符的。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使用的是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印刷工序中物料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原料在室内为常温储存，因此储存、转移及输送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项目相符性
过程控制				
30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低 VOCs 含量原料的水性油墨，包装形式为桶装液体。
32		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推荐	印刷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进行物料输送。
36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要求	本项目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
末端治理				
61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	要求	本项目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

		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理等措施进行处理
环境管理				
6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68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6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7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74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生产过程的废桶、油墨清洗废水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75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转运、处置。

（10）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总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可知，对于水性油墨中柔印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5%。根据附件 6 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本项目所用的油墨为水性

油墨，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占比最大为 0.2%，少于限值 5%。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

（11）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相关内容：按照“应收尽收”“同启同停”“适宜高效”的原则，对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加强过程管控和末端排放在线监测等实用管控手段应用，建立全市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推广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进 VOCs 集中高效处理。推行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等通用设施污染源项监管，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 VOCs 水性油墨，因此项目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二、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高陂镇合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如下表：

表 1-3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大埔县高陂镇	合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II 类	水域长度为合溪饮用水源地全流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四。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见附图二）。

◆项目附近水体为韩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项目属于韩江干流（大埔狮子石嶂-大埔茶子巢），现状功能为农航，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H084414002T03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大埔地下水水源涵养区”（见附图四），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使用证（粤（2017）大埔县不动产权第 0009926 号）（附件 3），本项目租用大埔县高陂镇工业区地块 E 作为项目建设用地，该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0395m^2，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合法。

本项目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单元	主要目标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05.2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9.5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7.52%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般生态空间		自然保护区及其特殊保护的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等环境所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在严格落实污染坊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项目营运期将消耗一定的水、电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项目所用原料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极限。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符合

4、《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五），本项目属于“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220003。本项目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果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入陶瓷产业，同时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产业。 1-3.【产业/综合类】园区与村庄邻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开展能效对标工作，提升陶瓷行业能效水平。 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油墨清洗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新建及现有陶瓷工业企业应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 3-2.【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3-3.【其他/综合类】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4.【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印刷工序中物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桶、油墨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本项目完成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上报备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梅州市“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4.181317，东经 116.635103（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1039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560 平方米，年产 130 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取得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埔环建[2018]9 号，见附件 7）。 现建设单位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5 万元建设“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拟在现有项目厂区内扩建一条年产 16 万箱套纸箱生产线，扩建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10395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45 平方米，主要建设纸箱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纸箱生产线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代码为：2301-441422-04-01-620036（见附件 8）。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对现场了解的情况和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工程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对工程运营期可能造成的污染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现有项目厂区内扩建一条年产 16 万箱套纸箱生产线，扩建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10395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45 平方米，主要建设纸箱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	扩建后项目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为 3494m^2，为陶瓷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建筑面积为 3494m^2，为陶瓷生产线
	纸箱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为 600m^2，为纸箱生产线	占地面积为 600m^2，为纸箱生产线
	原料堆放区	/	占地面积为 320m^2	占地面积为 320m^2
	成品堆放区	/	占地面积为 320m^2	占地面积为 320m^2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建筑面积为 15450m^2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建筑面积为 15450m^2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4078m^2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建筑面积为 15450m^2
	科技楼	建筑面积为 7538m^2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建筑面积为 4078m^2
	危废间	/	占地面积为 25m^2	占地面积为 25m^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不变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不变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打浆废水、半成品成型清洗废水和设备、场地清洗费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油墨清洗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扩建后新增产品，打浆废水、半成品成型清洗废水和设备、场地清洗费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于生产；油墨清洗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	炉窑废气	通过一根 20m 高烟囱高空达标排放	不变	通过一根 20m 高烟囱高空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绿化	不变	加强车间通风、绿化
	印刷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不变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废	废胚、废瓷	出售给建材厂回收利用	不变	出售给建材厂回收利用
	包装废物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不变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	/	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		
	油墨清洗废水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桶	/		
	废抹布、劳保用品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3、产品产量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产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1	日用陶瓷、陈设工艺陶瓷	130 万件	/	130 万件
2	纸箱	/	16 万箱套	16 万箱套

4、主要设备清单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数量	本项目数量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陶瓷生产	原料生产	真空练泥机	台	3	0	3	/
2			打浆机	台	7	0	7	/

3	线	线	球磨机	台	6	0	6	/
4		智能化电脑控制窑炉		台	4	0	4	/
5		成型生产线	液压机	台	7	0	7	/
6			真空压滤机	台	7	0	7	/
7			真空注浆机	台	7	0	7	/
8			修坯机	台	6	0	6	/
9		其余配套生产设备	施釉机	台	8	0	8	/
10			水泵等其余配套设备	台	6	0	6	/
11	纸箱生产线	AQ 系列纸箱分压两用机		台	0	1	1	2400
12		BFY-薄刀分切压痕机		台	0	1	1	/
13		SQ 系列开槽切角机		台	0	1	1	1850
14		高速钉箱机		台	0	2	2	GDJ900
15		纸箱打包机		台	0	1	1	/
16		纸板分割机		台	0	1	1	/
17		纸箱切卡机		台	0	1	1	/
18		纸箱水墨印刷机		台	0	1	1	2600

5、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现有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备注
1	陶瓷	瓷土	750t/a	0	750t/a	/
2		石膏	130t/a	0	130t/a	/
3		硫磺	85t/a	0	85t/a	/
4		浆釉	430t/a	0	430t/a	/
5		氧化钴	110t/a	0	110t/a	/
6		海碧蓝	190t/a	0	190t/a	/
7	纸箱	纸板	/	50 吨	50 吨	干燥处
8		水性油墨	/	150 公斤	150 公斤	塑料桶装、阴凉处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油墨	/	/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根据附件 6 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的占比最大为 0.2%，少于限值 5%。	不易燃烧	低毒

6、公辅工程

（1）给排水情况

改扩建前

①给水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半成品清洗用水、设备场地清洗用水、打浆用水等。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需打浆，打浆后经过筛后产生打浆废水，打浆用水量约300t/a；现有项目半成品成型后需修整清洗，清洗用水量约150t/a；现有项目设备、场地每个月清洗一次，用水量预计约20t/次、240t/a。

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1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相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按每天 40L/人计。由此计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t/d、1440t/a。

②排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澄清水、沉泥均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油墨清洗用水等。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印刷无需清洗，只需每天工作完毕后对印刷设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次清洗印刷机用水量约为 0.06t/次，每天清洗一遍，年工作 30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18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

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28m^3/人·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8t/a。

②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油墨清洗废水，项目油墨清洗废水含有废油墨，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改扩建后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半成品清洗用水、设备场地清洗用水、打浆用水、油墨清洗用水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需打浆，打浆后经过筛后产生打浆废水，打浆用水量约 300t/a；本项目半成品成型后需修整清洗，清洗用水量约 150t/a；本项目设备、场地每个月清洗一次，用水量预计约 20t/次、240t/a；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印刷无需清洗，只需每天工作完毕后对印刷设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次清洗印刷机用水量约为 0.06t/次，每天清洗一遍，年工作 30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18t/a。

生活用水：扩建后总项目员工为12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28m^3/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3528t/a。

②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打浆废水、半成品清洗废水、设备场地清洗废水、油墨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打浆废水、半成品清洗废水、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澄清水、沉泥均回用于生产；油墨清洗废水含有废油墨，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扩建后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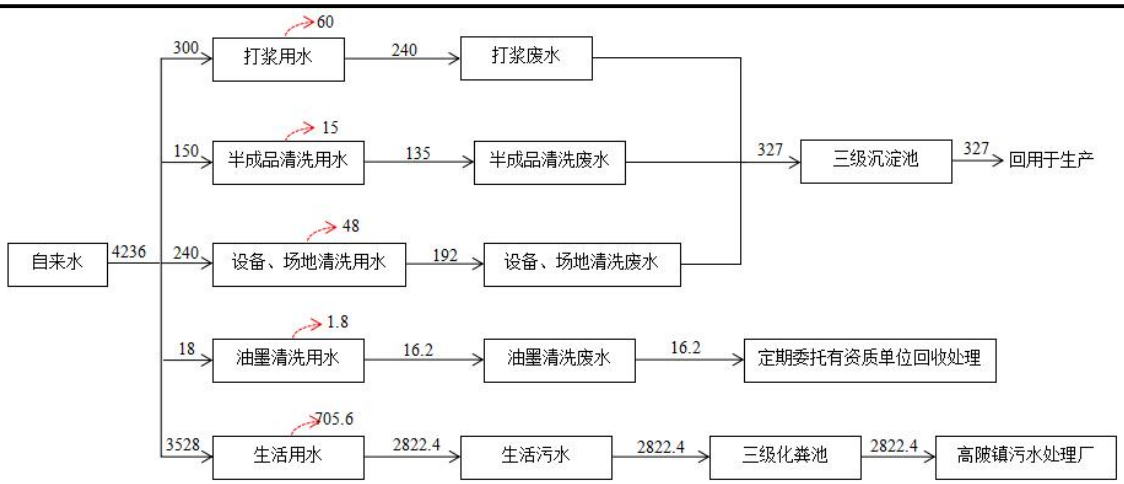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t/a）

（2）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

7、环保投资估算表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进行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1.5 万元人民币，详见环保投资估算表 2-6：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0.9
2	固废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费用、危废暂存间	0.5
3	噪声治理措施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等	0.1
合计			1.5

8、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扩建前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纸箱生产线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9、总平面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与功能、生产工艺的要求，以及厂区内生态资源和地形地貌状况，从综合一体和发挥最大能效出发，划分为纸箱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十。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用地

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卫生等要求，将各单体建筑物通过便捷、有效的交通流线组织起来，同时又将动态交流空间与静态交通联系起来，建筑物做到最大限度的满足自然采光与通风，使员工有一个舒适健康的工作环境。项目厂房内道路合理布置，满足人流、物流出入的要求，同时满足消防规范和整个厂区从生产到检验、从生产到仓储出厂的这一主流程的工艺优化。项目总体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通畅、系统分明、厂内运输便捷、布置整齐合理等特点，建筑物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相应规定和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详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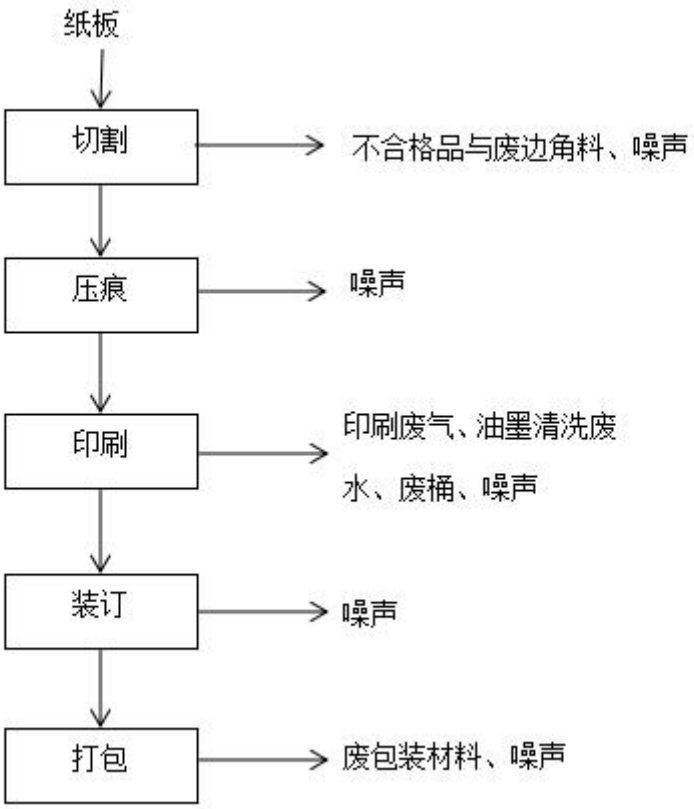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生产工艺：主要将外购的纸板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进行定尺切割，将标准原料纸板裁切成各种所需规格的纸板，并进行压痕。根据生产需要在原料纸板表面印刷出所需文字和图案，并将裁切后的纸板装订成型，将切割好的纸板经过装订加工成各种规格的纸箱，成品加工完成后打包、出厂。

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切纸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印刷过程主要是产生印刷废气、废桶、油墨清洗废水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装订过程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打包过程会产

生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对项目影响因素识别进行汇总，具体见表 2-7。

表 2-7 影响因素识别汇总信息表

项目	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	总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SS、NH_3-N
	生产废水	印刷清洗	COD、SS、石油类
固废	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	切纸过程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打包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抹布、劳保用品	印刷工序	水性油墨
	油墨清洗废水	印刷工序	水性油墨
	废桶	印刷工序	废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可知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为：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在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投资 5045 万元建设“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1039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560 平方米，年产 130 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科技楼、办公楼及宿舍楼。现有项目员工 1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现有项目总投资 5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本次评价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环评批复（埔环建[2018]9 号，见附件 7），对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梳理，详见以下内容： **一、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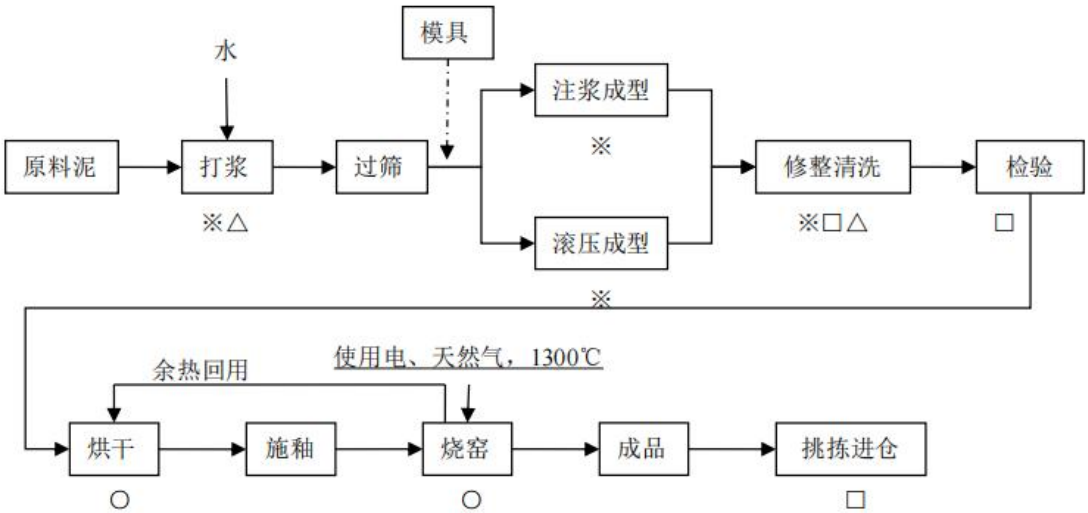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 **图 2-3 现有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说明：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工艺陶瓷生产。步骤如下： （1）将原料泥经打浆、过筛后，按照工艺需要，使用模具进行注浆成型或滚压成型。 （2）成型后的白胚需要进行表面修整、检验。 （3）检验合格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余热回用，减少燃料消耗。 （4）通过过釉机在陶瓷表面施釉，使用电气混烧隧道窑烧制（主要原理是以电取代燃气，即 1200℃以内用电烧，产品需要更高的温度时，则在高温段加入少量的液化石油气混烧），通过最新的窑炉保温技术和先进的燃烧控制技术，配套余热

回收装置及干燥设备提高燃烧效率和传热效率，可节约能耗 15%以上。烧制好的成品经挑拣即可入仓。

（5）本项目不设彩绘、喷涂等后续加工工艺。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半成品清洗用水、设备场地清洗用水、打浆用水等。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需要打浆，打浆后经过筛后产生打浆废水，打浆用水量约300t/a，打浆用水一部分进入坯体中，则打浆废水产生量约240t/a。现有项目半成品成型后需修整清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135t/a。现有项目设备、场地每个月清洗一次，则设备、场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192t/a；清洗废水排放合计327t/a。

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澄清水、沉泥均回用于生产。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1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污水产生量为 1296t/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炉窑废气和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等。

（1）炉窑废气

现有项目二期建成后生产 130 万件陶瓷，将炉窑废气经炉窑自带风机收集后通过 20m 烟囱高空达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2）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集中在原料车间、成型车间修坯工序。其中原料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装卸物料和运送物料产生的粉尘，现有项目原料为瓷泥，产生的粉尘量小，只要对原料堆放点击运送道路采取定期清洁、定期洒水来抑尘，粉尘量较小可以忽略不计。在成型车间修坯工序中，要将部分坯体整平、磨光，会有少量粉尘飘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绿化，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值约为 60～90dB（A），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音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可分为废胚、废瓷等废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废胚、废瓷等废料收集后由建材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

三、产排污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产排情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废气	1#排气筒/炉窑烧制工序	SO_2、NOx、颗粒物	通过一根 20m 高烟囱高空达标排放	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相应标准
	修坯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消声、隔音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胚、废瓷	出售给建材厂回收利用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包装废物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韩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项目属于韩江干流（大埔狮子石嶂-大埔茶子巢），现状功能为农航，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发布的大埔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周报（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大埔县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报表，大埔县环境空气情况见下表。

表 3-2 大埔县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报表　单位：（μg/m³）

日期	监测结果（日均值）						空气质量评价		
	SO_2	NOx	PM_{10}	CO	O_3	$PM_{2.5}$	空气质量指数（AQ1）	空气质量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10.24	4	11	51	0.8	138	34	82	二级	良
10.25	4	10	41	0.7	116	21	64	二级	良

10.26	3	10	34	0.7	98	19	49	二级	优
10.27	4	12	43	0.8	110	25	59	二级	良
10.28	4	8	33	0.8	102	20	52	二级	良
10.29	4	7	20	0.7	92	14	46	一级	优
10.30	4	7	23	0.7	95	15	48	一级	优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大气环境现状补充监测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情况，特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进行补充监测，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10 月 10 日对项目所在地大气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一个点位的 TVOC 进行了 3 天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3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2022.10.08	项目所在地	TVOC	0.12	0.6	mg/m^3
2022.10.09			0.19		
2022.10.10			0.11		
备注	1.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根据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韩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项目属于韩江干流（大埔狮子石嶂-大埔茶子巢），现状功能为农航，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345815.html），韩江（梅州段）河流水质为优。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

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对项目界外噪声进行监测（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4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项目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5	45	60	50
南面项目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3	44	60	50
西面项目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5	46	60	50
北面项目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4	45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晴，风速：1.3m/s； 2. 评价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2 类排放限值；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边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亦未发现自然生态环境敏感点（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域内。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厂界距敏感点的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500m）	-96	-91	御景中央	居住	85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西南	16
	-116	-17	玉城国际		80户		西北	20

	-278	-57	陂寨村		3210人		西面	190
	72	93	乌槎村		500人		东北	24
	103	-358	陂寨村		3210人		东南	325
	-500	-105	高陂中学	学校	2500人		西面	37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	方位	规模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与高噪声设备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御景中央	西南	85户	16	126	声环境二类区
玉城国际	西北	80户	20	120	
乌槎村	东北	500 人	24	63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加强绿化和美化，尽量减少植被破坏，保护项目辖区及周边区域生态质量。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报告以总VOCs进行计量，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7 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适用类别	限值mg/m³
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总VOCs	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

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属于高陂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最终排入赤山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阶段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运营期	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油墨清洗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2822.4t/a；CODcr：0.641t/a；氨氮：0.076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总 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厂址进行扩建，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的施工期污染有限，故不进行施工期工艺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主要是油墨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油墨清洗废水。 **1.1 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扩建后总项目员工为12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28m^3/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3528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给出的生活用水折污系数，折污系数为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822.4t/a。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22.4t/a，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_5、SS、NH_3-N，其中CODcr、NH_3-N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未明确BOD_5、SS的产生系数，则BOD_5、SS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4-21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住宅厕所BOD_5、SS的浓度分别为230mg/L、250mg/L”取值进行计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CODcr、BOD_5、SS、NH_3-N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SS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去除率中给定的30%。

本项目生活污水具体产排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2822.4（t/a）	产生浓度（mg/L）		6-9	285	230	250	28.3
	产生量（t/a）			0.804	0.649	0.706	0.08
	去除效率（%）			20.3	21.2	30.0	3.1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处理后浓度（mg/L）		227	181.24	175	27
		处理后的量（t/a）		0.641	0512	0.494	0.076

（3）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油墨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印刷无需清洗，只需每天工作完毕后对印刷设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次清洗印刷机用水量约为 0.06t/次，每天清洗一遍，年工作 300 天，则清洗印刷设备用水量为 18t/a。油墨清洗废水按清洗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油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6.2t/a，油墨清洗废水含有废油墨，油墨清洗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2 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集中至高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其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SS、BOD_5、NH_3-N	高陂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不稳定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三级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雨水总排□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油墨	CODcr、SS、石	定期交由有资	/	/	/	/	/	□是□否	□企业总排□雨水总排□清

	清洗废水	油类	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为治理生活污水的三级化粪池，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仅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化粪池属于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1.4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扩建后总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2822.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赤山河。

1.5 生活污水依托高陂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根据《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原规划建设 1 座污水处理厂和 1 座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7 万 m^3/日，占地 1.24 公顷，位于 B05-02/01 地块；污水泵站设计规模均为 320L/s，占地 0.1 公顷，位于 C03-02/01 地块，防护绿地内，园区内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高陂大道排污干管向北排入赤山河。

由于现有入园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污水产生量不大，且以生活污水为主，因此，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未建设，高陂镇作为韩江干流沿岸中心镇，建设了 1 座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日，首期建设处理规模为 2000 吨/日，选址位于河下村，采用兼氧 FMBR 工艺，处理对象为河下村生活污水和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废水，目前已建成投产，园区现有企业废水产生量约 1000 吨/日，河下村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00 吨/日，因此园区污水依托高陂镇污水处理厂可行，园区原规划建设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618km，均已建成，并于镇区的污水收集管网联通，园区已投产企业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并最终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408m^3/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较小，在高陂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1.5 万吨/日），对其政策运行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本项目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7.3.4 废水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

2.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

本项目纸箱在印刷工序中使用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为总 VOCs。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3 年），印刷水性油墨 VOCs 的含量按 5%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工作时间为 8h，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2t/a，即总 VOCs 的产生量为 0.01t/a。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处理效率为 7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2.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印刷废气	总 VOCs	0.01	0.042	/	0.003	0.00125	/

2.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4-5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 VOCs	1 次/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项目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大约在 70-80dB(A)之间，拟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各类声源噪声级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噪声级单位：dB（A）

名称	数量	最高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持续时间
AQ 系列纸箱分压两用机	1	75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纸箱生产车间	2400h/a
BFY-薄刀分切压痕机	1	80			
SQ 系列开槽切角机	1	80			
高速钉箱机	2	75			
纸箱打包机	1	70			
纸板分割机	1	80			
纸箱切卡机	1	80			
纸箱水墨印刷机	1	8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处于常闭状态；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经常性接触声源的劳动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以保持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

②合理布局，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3.3 声环境影响达标性分析

（1）预测模式选择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

噪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

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L_p(r)=L_W-20\lg r-1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L_{Aw}-20\lg r-11$$

式中：$L_{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w}——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叠加公式：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厂界位置	噪声预测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50.60	达标
2#（厂界南面）	33.46	达标
3#（厂界西面）	50.61	达标
4#（厂界北面）	38.2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噪声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测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废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桶、油墨清洗废水。

（1）生活垃圾

扩建后总本项目员工 12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一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126 人＝63kg/d（即 18.9t/a），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2）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

本项目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得本项目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约为 2t/a，边角料经建设单位利用打包机打包后与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分类编码规则，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属于“废纸”，废物编码为 223-001-04。

（3）废抹布、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墨的废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的物质，全程不按照危废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06t/a，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4）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打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交相关的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分类与编码规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废复合包装”，废物编码为 223-001-07。

（5）废桶

本项目在使用水性油墨时，会产生空桶，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油墨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无需清洗，只需每天工作完毕后对印刷设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则油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油墨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油墨清洗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措施
1	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3	废桶	危险废物（HW49）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油墨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HW12）	16.2	
5	废抹布、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0.06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次评价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桶	HW49	900-041-49	0.3	印刷工序	固态	2 天/次	T/In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油墨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16.2	印刷工序	液态	1 天/次	T，I	

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I 类场贮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①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cm/s，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环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

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废物暂存间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扩建后总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房设在仓库内，防雨、防渗、防漏	25m^2	托盘存放	1 个月
2	油墨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桶装	1 个月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

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的地下水资源，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

（2）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占地范围内地面已经硬化处理。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小型，不敏感的Ⅲ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厂区已应进行硬底化处理，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表 4-11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

防渗分区	项目内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 6.3.1 项规定：“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原料堆放区	
	生产厂房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6）或其它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性能应不低于厚 1.5m，渗透系数为 1×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应参照 GB16889 的防渗标准，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下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的天然黏土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它材料衬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总则》（HJI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自行检测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监测要求。

本项目通过对厂区主干道进行硬底化，加强地面防渗，加强管理、采取提高厂区绿地覆盖率和改善植被质量等措施，固废合理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风险。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是纸板、水性油墨等，消耗的能源包括新鲜水、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是设备操作不当可能引发机械伤害，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桶、油墨清洗废水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火灾引发次	扩散、消防	周边居民、地

			伴生	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原料库	水性油墨等	水性油墨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职工生产行为，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生产设备、管道及危险废物储存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周边企事业、学校、住宅人员，减轻事故影响。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治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建设单位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按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演练。发生事故，及时启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需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

故的产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6.635103°、北纬 24.18213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水性油墨等，位于厂房内原料堆放区，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发生火灾、泄漏、爆炸事故。另外还有危废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地表水风险分析 本项目水性油墨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将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 （2）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水性油墨泄露，物料中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水性油墨发生泄露，若进入土壤渗漏，污染物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一个污团从上向下扩散，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有部分有毒有害物质，如不加强管理、随意丢弃，或者转运过程中出现泄漏，流散到人们生活环境中，就会污染大气、水源、土地，严重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所以应加强本项目危废的暂存与转运的管理。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设围堰截流，并设置警示标志，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或聚酯树脂防水涂料和玻璃纤维布进行 3 布 5 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定期检查各类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做好防雨、防晒等措施。

③配备足够用以应对突发环境风险的应急物资，储备吸附棉和消防桶，用于围堵泄漏物质，以避免泄漏范围扩大；使用过的吸附棉和消防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生产过程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⑤本次扩建后，项目将按要求落实相应防范措施。

7、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类别	名称		扩建前排放量（t/a）	扩建后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废气	炉窑废气	颗粒物	0.1522	0.1522	+0
		二氧化硫	0.6169	0.6169	+0
		氮氧化物	0.5725	0.5725	+0
		氟化物	0.0097	0.0097	+0
	VOCs	无组织	0	0.003	+0.003
废水	CODcr		0.3888	0.641	+0.2522
	BOD_5		0.1994	0.512	+0.3126
	SS		0.2333	0.494	+0.2607
	氨氮		0.0259	0.0762	+0.0503
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9	+0.9
	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		0	2	+2
	废包装材料		0	0.5	+0.5
	废抹布、劳保用品		0	0.06	+0.06
	废桶		0	0.3	+0.3
	油墨清洗废水		0	16.2	16.2
	废胚、废瓷		7.5	7.5	+0
	包装废物		0.5	0.5	+0

8、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

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印刷废气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总 VOCs≤2mg/m^3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	三级化粪池	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油墨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等效 A 声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	/	
	危险废物	油墨清洗废水、废桶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职工生活	废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清运处理协议	/	
环境监测管理	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排污许可	本项目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废气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油墨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油墨清洗废水、废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危废暂存间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且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堆放区设有围堰，对土壤、地下水不构成明显影响。项目的危险废物堆放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在做好相应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和土地开发，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设围堰截流，并设置警示标志，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或聚酯树脂防水涂料和玻璃纤维布进行 3 布 5 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定期检查各类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做好防雨、防晒等措施。 ③配备足够用以应对突发环境风险的应急物资，储备吸附棉和消防桶，用于围堵泄漏物质，以避免泄漏范围扩大；使用过的吸附棉和消防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生产过程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⑤本次扩建后，项目将按要求落实相应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加强企业生产管理等。

六、结论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合理分配生产空间，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2）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根据上述分析评价，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炉窑 废气	颗粒物	0.1522	/	/	0	/	0.1522	+0
		二氧化硫	0.6169	/	/	0	/	0.6169	+0
		氮氧化物	0.5725	/	/	0	/	0.5725	+0
		氟化物	0.0097	/	/	0	/	0.0097	+0
	VOCs	无组织	0	/	/	0.003	/	0.003	0.003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296	/	/	0.153	/	0.28224	+0.153
	CODcr		0.3888	/	/	+0.2522	/	0.641	+0.2522
	NH_3-N		0.0259	/	/	+0.0503	/	0.0762	+0.05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		0	/	/	2	/	2	+2
	废包装材料		0	/	/	0.5	/	0.5	+0.5
	废抹布、劳保用品		0	/	/	0.06	/	0.06	+0.06
	废胚、废瓷		7.5	/	/	0	/	7.5	+0
	包装废物		0.5	/	/	0	/	0.5	+0
危险废物	废桶		0	/	/	0.3	/	0.3	+0.3
	油墨清洗废水		0	/	/	16.2	/	16.2	+1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三项目选址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四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

附图七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八项目现状四至图

附图九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附图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一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4 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 5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6 环评单位委托书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如果拟建项目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

附图一项目腾讯地图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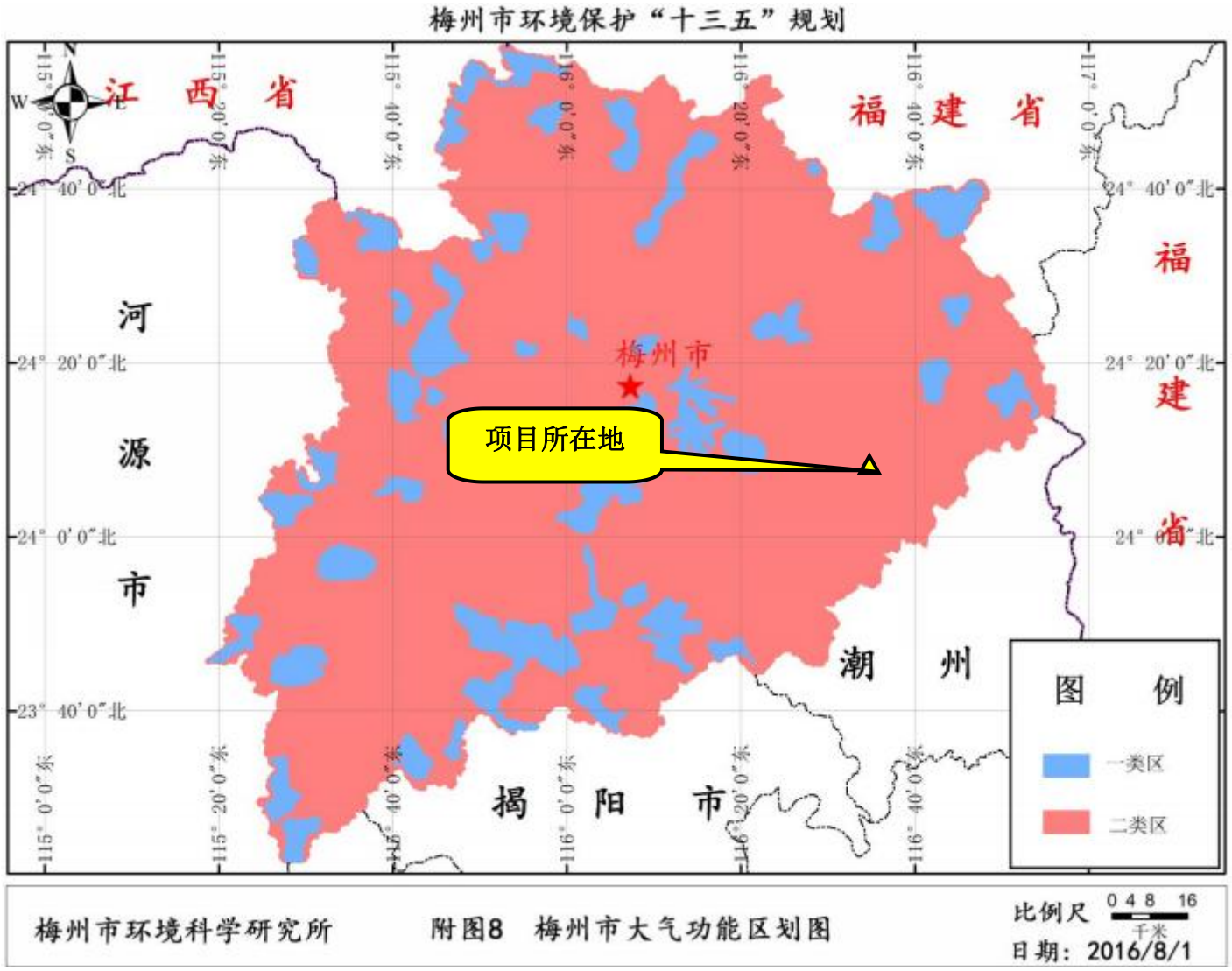

附图二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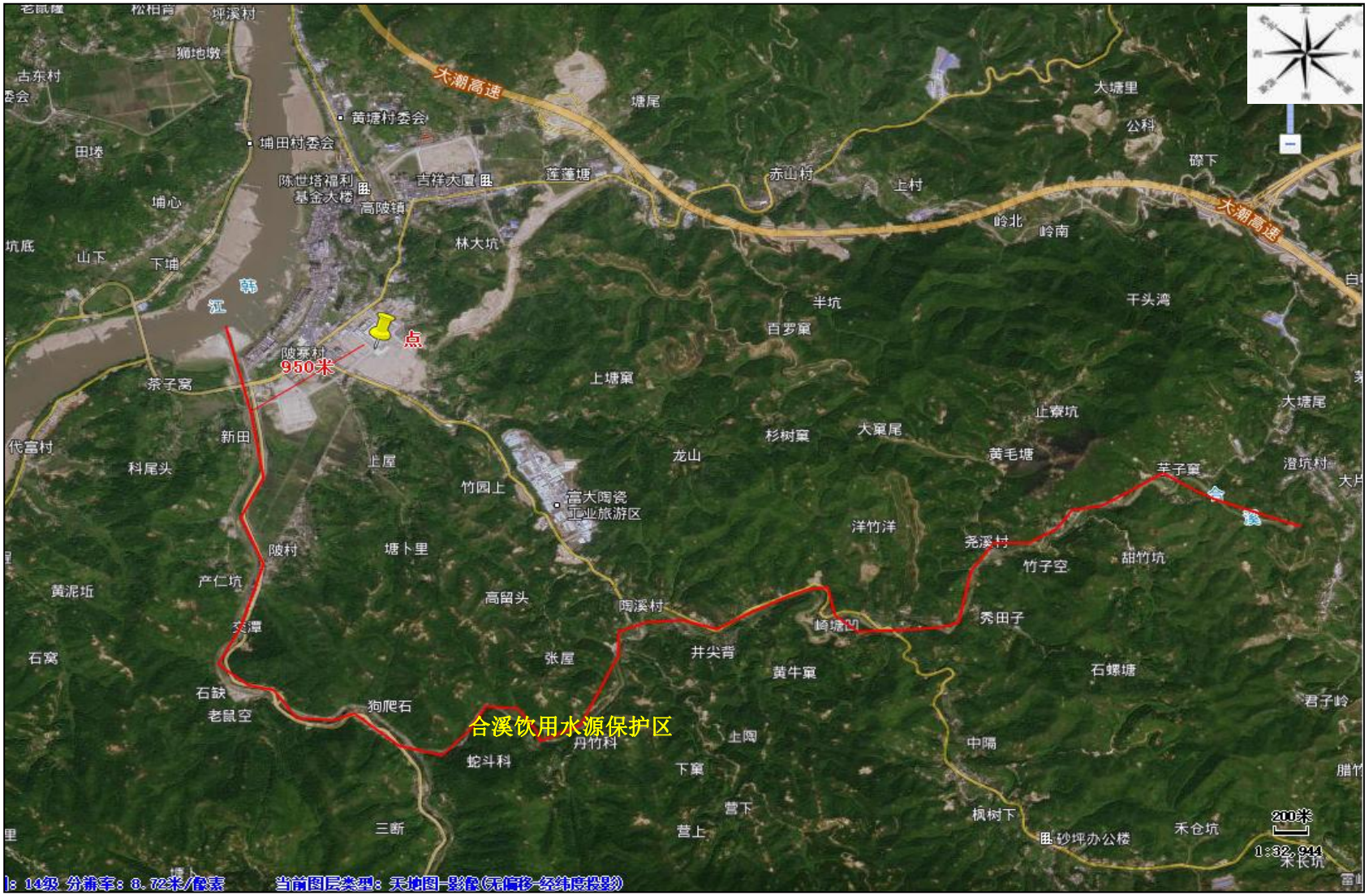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选址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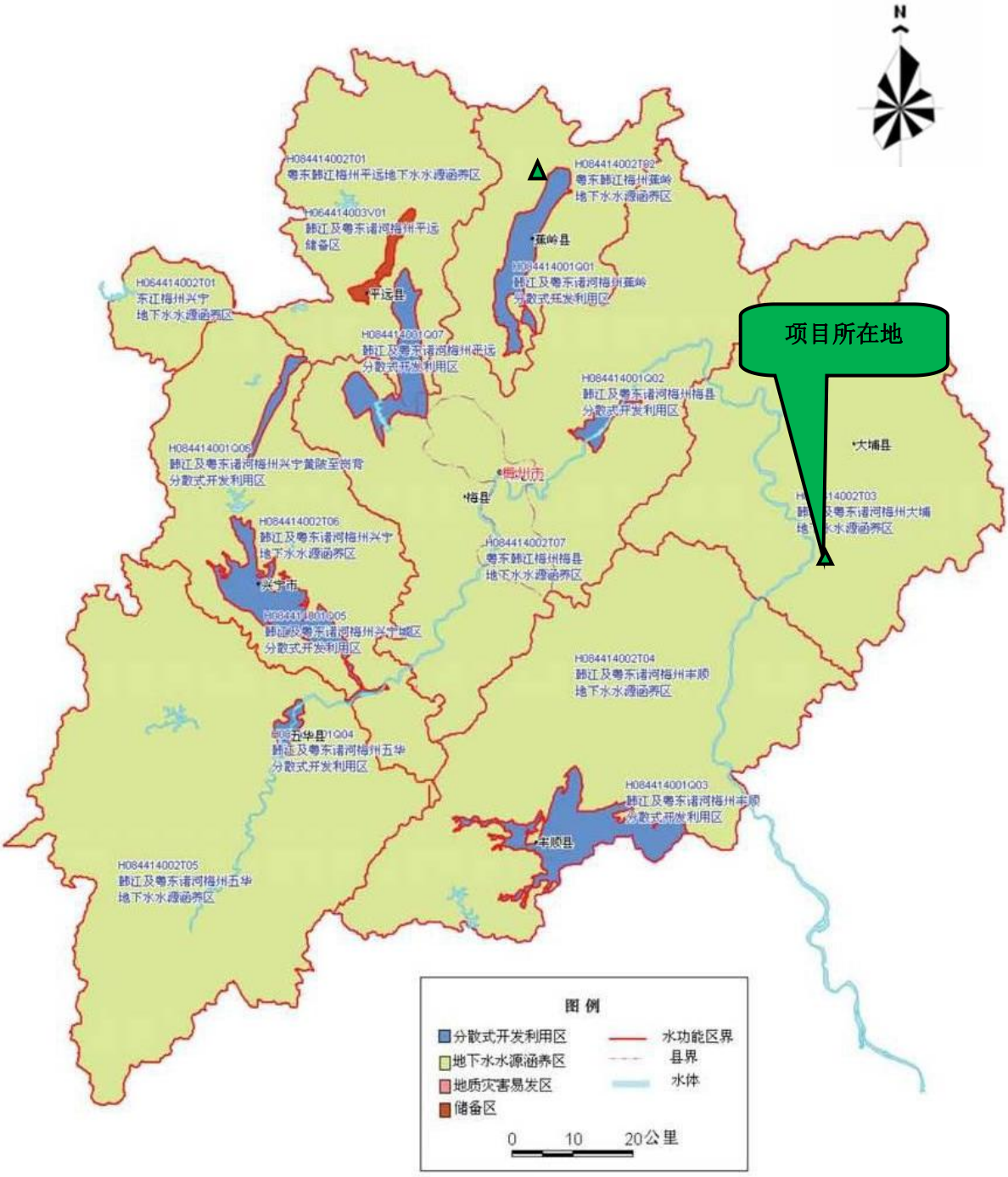

附图四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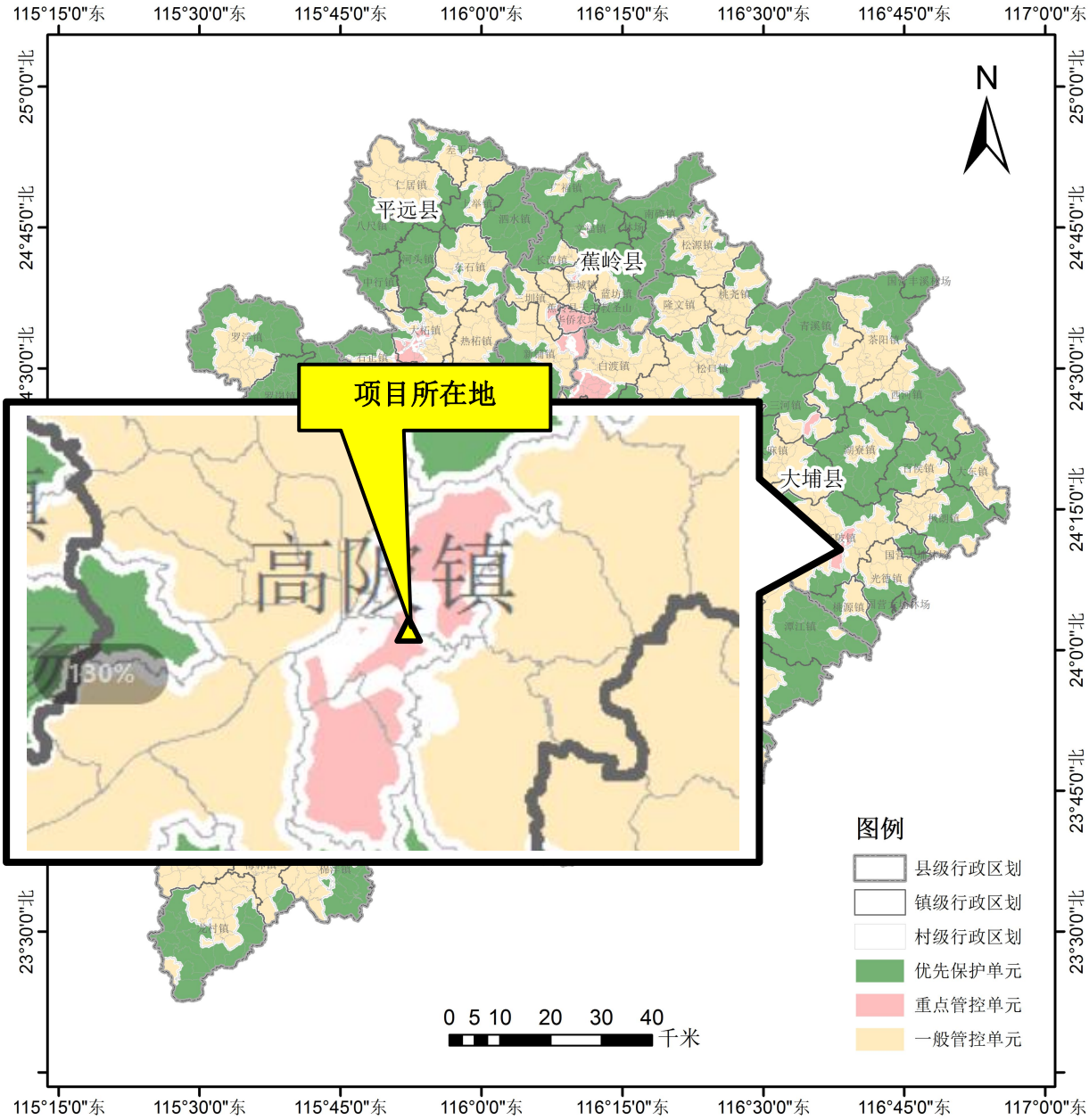

附图五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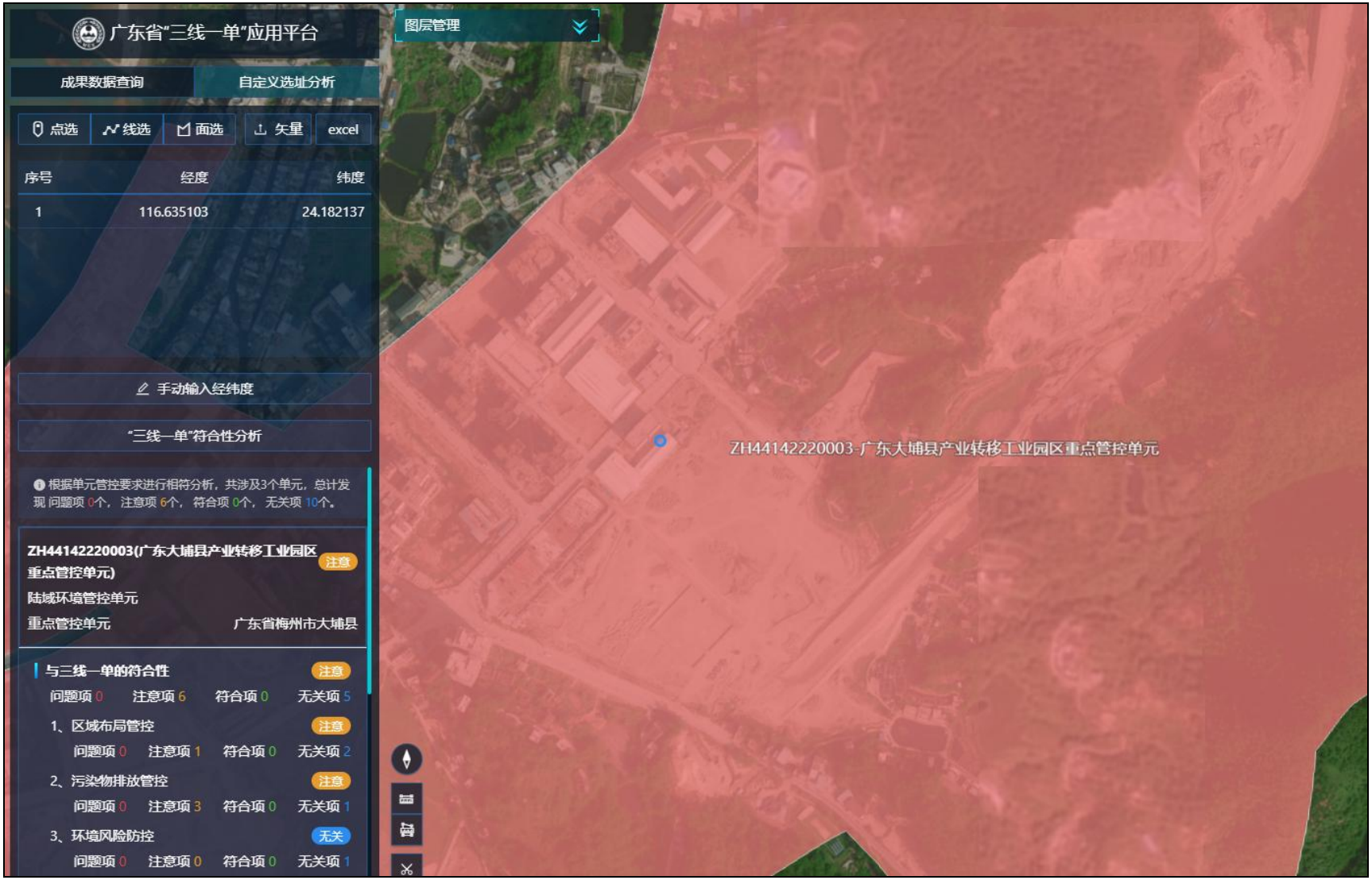

附图六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

附图七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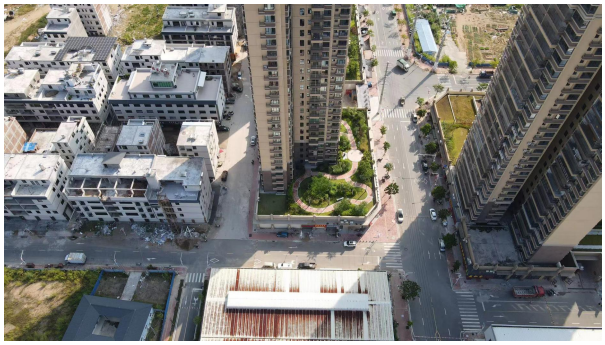
东面	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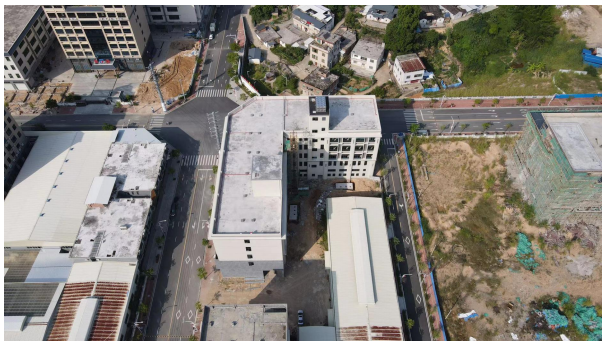
西面	北面

附图八项目现状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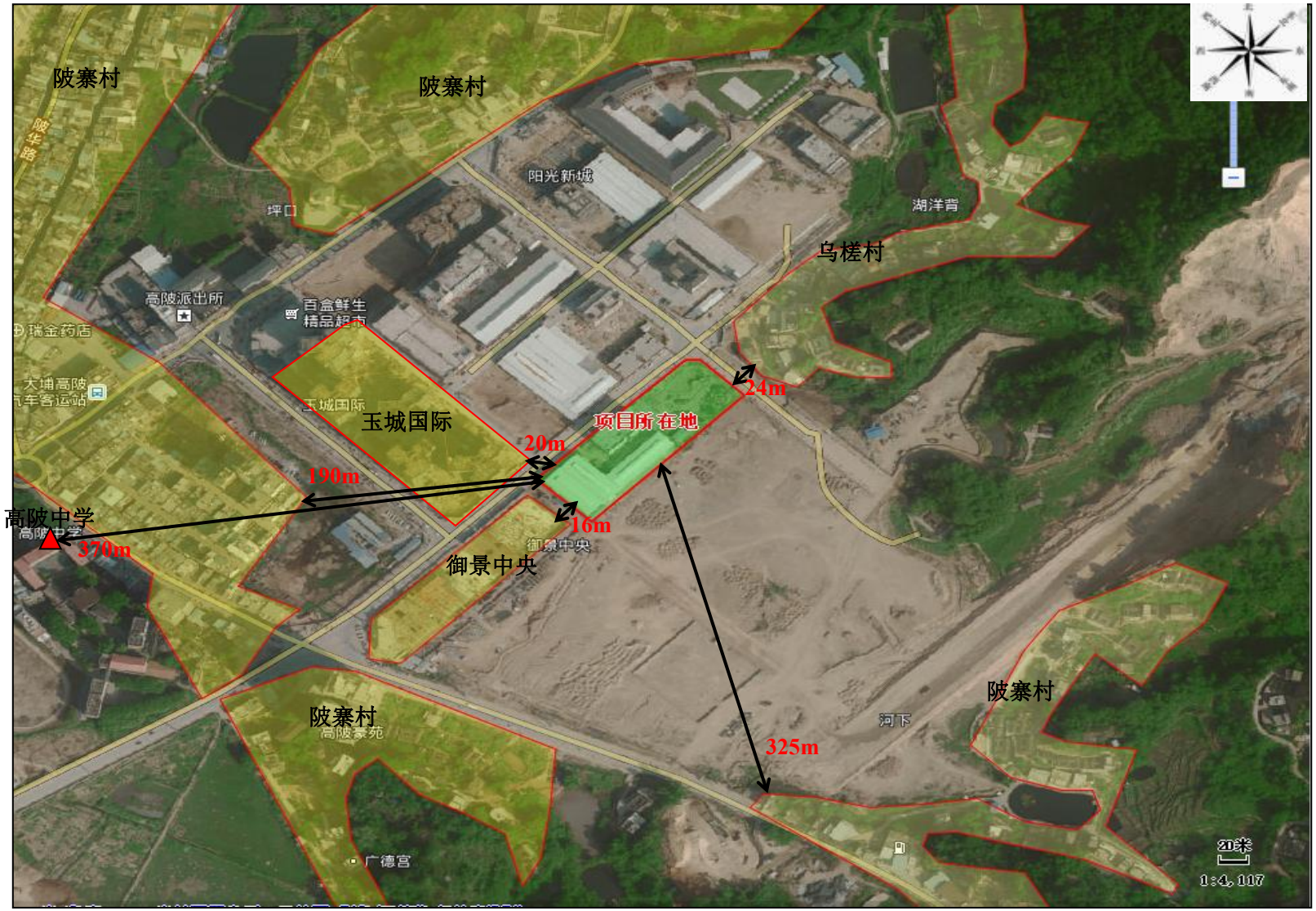

附图九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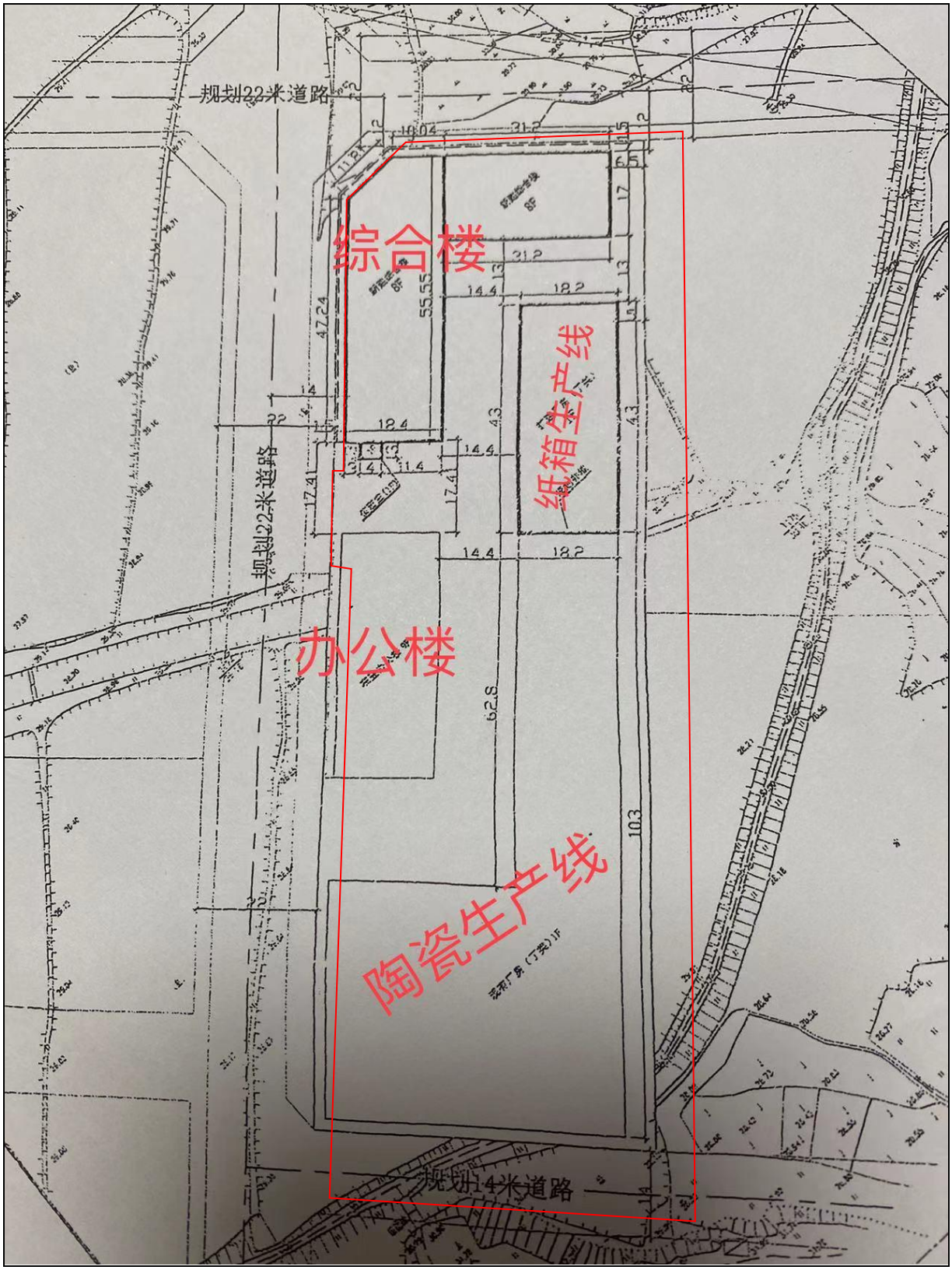

附图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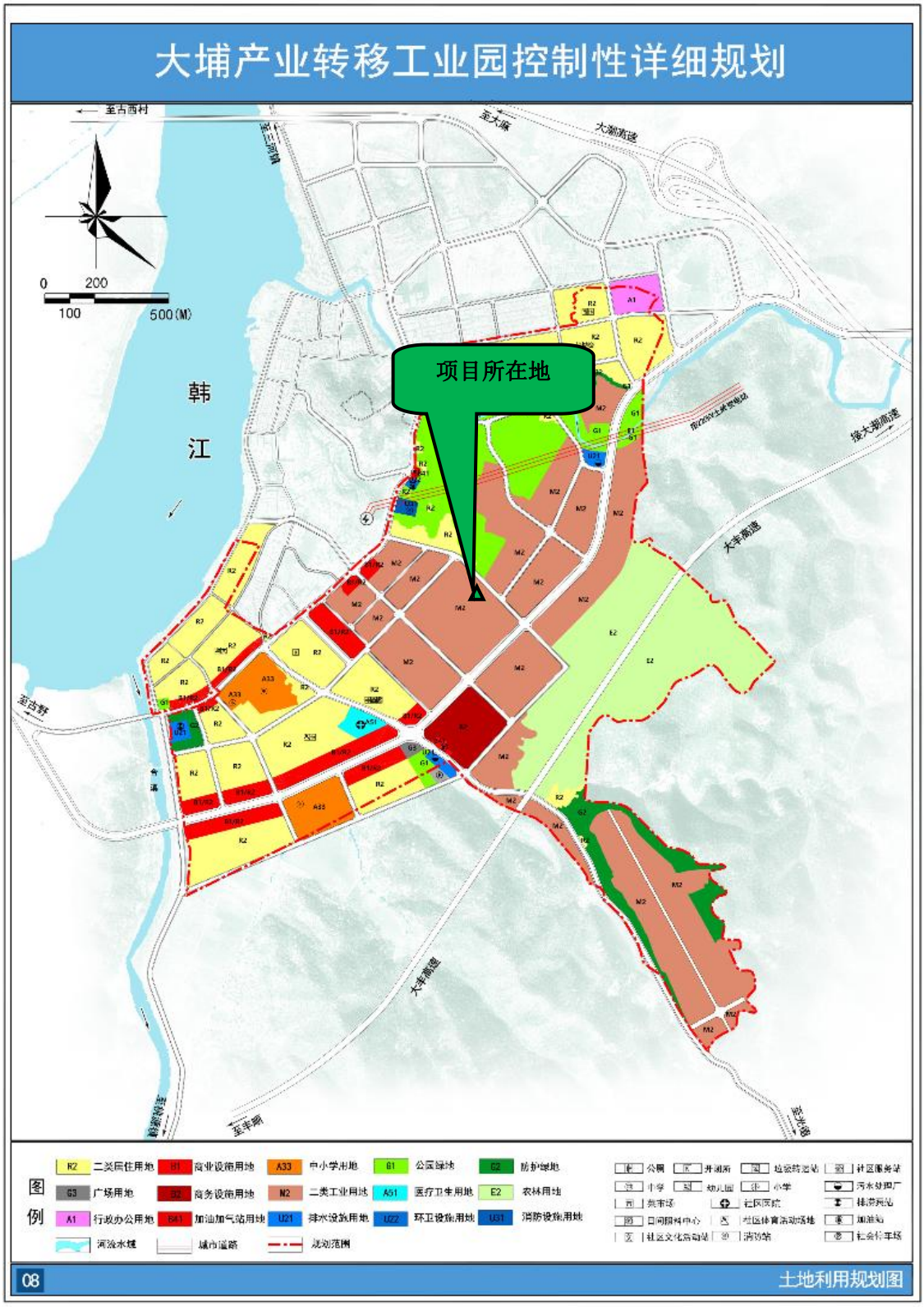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4UM7JT9K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豪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日用陶瓷、仿古陶瓷、特种陶瓷、五金交电、灯饰；陶瓷产品检测及创作设计、文化推广；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操作培训（不涉及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不发证）与咨询业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服务；提供公共展示展销服务；纸箱包装设计、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

登记机关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郭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城北社区居委西环路1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9605143711

仅供广东弘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申请使用，它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3.04-2025.03.04

附件 3 土地证明

粤（2017）大埔县 不动产权第 0009926 号

权利人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区地块E
不动产单元号	441422120008GB0004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395.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2月19日 起 2066年12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原不动产权证：粤（2017）大埔县不动产权第0000496号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记

权利人：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编号：91441400MA4UM7JT9K

附件 4 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MA

2020191249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YZ20929601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10.13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		
联系人	郭总		
联系方式	13825911098		
采样人员	刘文超、刘育勇	采样日期	2022.10.08-2022.10.10
分析人员	张俊敏	分析日期	2022.10.08-2022.10.11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VOC	项目所在地	2022.10.08-2022.10.10 1 次/天×3 天	完好
噪声	噪声 （昼、夜）	项目地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2022.10.08 2 次/天×1 天 （昼、夜）	/
		项目地西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地西北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地东北面外 1 米处 N4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 及名称	检出限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2022.10.08	2022.10.09	2022.10.10		
项目所在地	TVOC	0.12	0.19	0.11	0.6	mg/m^3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4.2 噪声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4	45	60	50
项目地西南面外 1 米处 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3	44	60	50
项目地西北面外 1 米处 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5	46	60	50
项目地东北面外 1 米处 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4	45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晴，风速：1.3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2 类排放限值；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为环境空气监测点。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图：现场采样照片

项目所在地

项目地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项目地西南面外 1 米处 N2

本页以下空白

项目地西北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地东北面外 1 米处 N4

编　　制：谢婷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2.10.13

报告结束

附件 5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0181901326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551108101001E
Report No. A2210551108101001E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沙溪油墨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GUANGZHOU SHAXI INK CO., LTD.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95 号之 16 号
Address NO. 16, NAN ZHOU ROAD, HAIZHUQU DISTRICT, GUANGZHOU 16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Sample Name	Water based ink
样品颜色	黑色
Color	black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2.28
Sample Received Date	Dec. 28, 20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2.28-2022.01.05
Testing Period	Dec. 28, 2021 to Jan. 5, 2022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flexographic ink for absorbent stoc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主 检 Tested by	郭展鹏	审 核 Reviewed by	王文革
批 准 Approved by	王文革	日 期 Date	2022.01.05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No. R22911412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 9 楼 2 室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Room 2, 9/F.,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Desheng Residential Committe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551108101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Report No. A2210551108101001E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GC-FID　Measured Equipment：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0.6	0.2	5	%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flexographic ink for absorbent stock.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黑色液体 Black liquid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551108101001E
Report No. A2210551108101001E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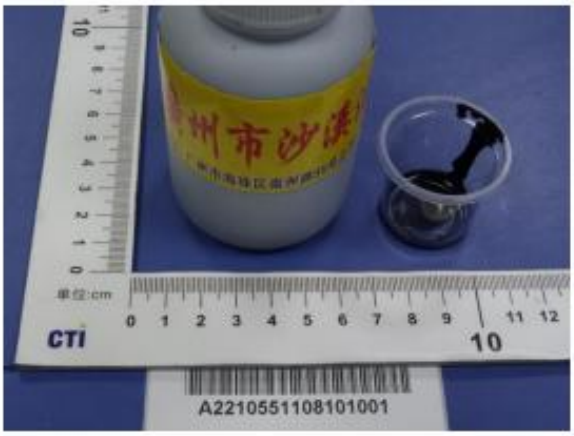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551108102001E
Report No. A2210551108102001E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沙溪油墨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GUANGZHOU SHAXI INK CO., LTD.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95号之16号
Address NO. 16, NAN ZHOU ROAD, HAIZHUQU DISTRICT, GUANGZHOU 16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Sample Name	Water based ink
样品颜色	黑色
Color	black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2.28
Sample Received Date	Dec. 28, 20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2.28-2022.01.04
Testing Period	Dec. 28, 2021 to Jan. 4, 2022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对所提交样品中的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IBP)进行测试。

Test Requested
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test Lead (Pb), Cadmium (Cd), Mercury (Hg),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in the submitted sample(s).

检测依据/检测结果
Test Method/Test Result(s)
请参见下页。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主 检
Tested by
戴国庆

审 核
Reviewed by
冯贯叶

批 准
Approved by
王文軍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日 期
Date
2022.01.04

No. R22911127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容奇大道东8号之二9楼2室
Room 2, 9/F.,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Desheng Residential Committee, Rongq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551108102001E
Report No. A2210551108102001E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测试仪器 Measured Equipment(s)
铅 Lead (Pb)	IEC 62321-5:2013	ICP-OES
镉 Cadmium (Cd)	IEC 62321-5:2013	ICP-OES
汞 Mercury (Hg)	IEC 62321-4:2013+AMD1:2017 CSV	ICP-OES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IEC 62321-7-2:2017和/或IEC 62321-5:2013测试总铬含量 IEC 62321-7-2:2017 and/or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hromium by IEC 62321-5:2013	UV-Vis/ICP-OES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IEC 62321-6:2015	GC-MS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IEC 62321-6:2015	GC-MS
邻苯二甲酸酯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IEC 62321-8:2017	GC-MS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551108102001E
Report No. A2210551108102001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铅 Lead (Pb)	N.D.	2 mg/kg
镉 Cadmium (Cd)	N.D.	2 mg/kg
汞 Mercury (Hg)	N.D.	2 mg/kg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N.D.	8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一溴联苯 Mono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二溴联苯 Di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三溴联苯 Tri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四溴联苯 Tetr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五溴联苯 Pen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六溴联苯 Hex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七溴联苯 Hep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八溴联苯 Oc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九溴联苯 Non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十溴联苯 Dec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一溴二苯醚 Mono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二溴二苯醚 Di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三溴二苯醚 Tri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四溴二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六溴二苯醚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七溴二苯醚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九溴二苯醚 Non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551108102001E
Report No. A2210551108102001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邻苯二甲酸酯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CAS#:85-68-7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CAS#:117-81-7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CAS#:84-74-2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CAS#:84-69-5	N.D.	50 mg/kg

样品/部位描述 黑色液体
Sample/Part Description Black liquid

备注: **对于检测铅，镉，汞之样品已消解完全。**
-N.D. = 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Remark: **The sample(s) had been dissolved totally tested for Lead, Cadmium, Mercury.**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N.D. = Not Detected (<MDL)
-mg/kg = ppm = parts per million

注释: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Note: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is(are) jus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551108102001E
Report No. A2210551108102001E

检测流程 Test Process

1. **铅(Pb)，镉(Cd)，铬(Cr)**
   Lead (Pb), Cadmium (Cd), Chromium (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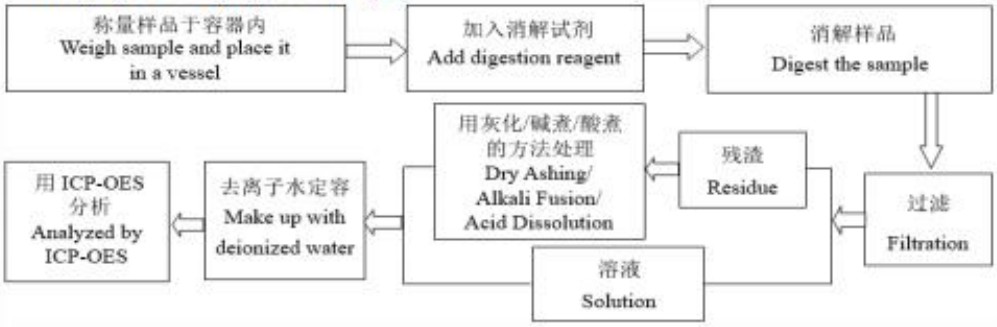

2. **汞(Hg)**
   Mercury (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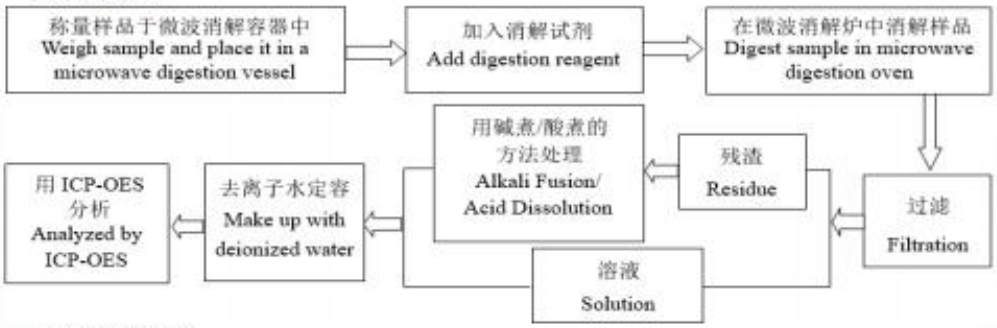

3. **六价铬(Cr(VI))**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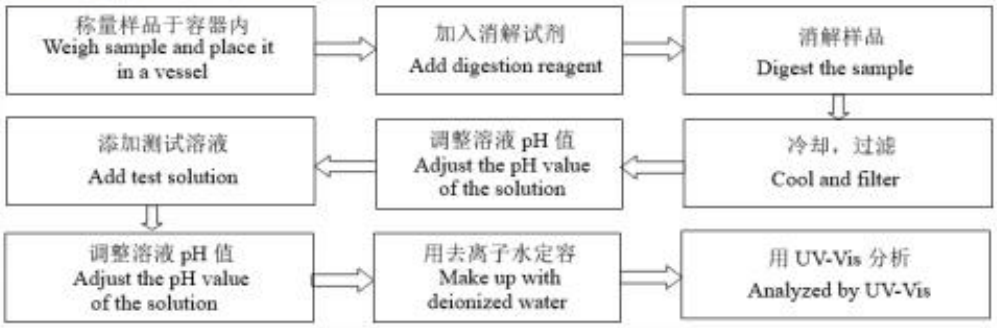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4.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5.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551108102001E
Report No. A2210551108102001E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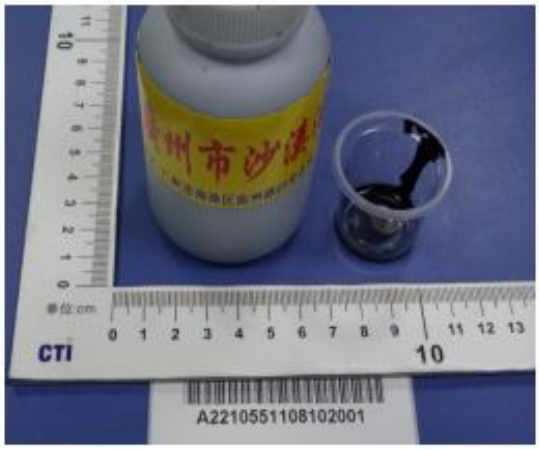

声明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CTI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报告结束

*** End of report ***

附件 6 环评单位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建设项目——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埔环建〔2018〕9 号

关于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 E，投资 5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0395m²，建筑面积 30560 m²，购置陶瓷生产配套设备设施，年产 130 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厂房为 3494 m²，年产 65 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二期建设宿舍楼 15450 m²，科技楼为 7538 m²，办公楼 4078 m²，年产 65 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

三、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6169 吨/年、0.5725 吨/年。具体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2）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标准后高空排放。

（3）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9日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301-441422-04-01-620036

项目名称：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建设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

项目单位：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4UM7JT9K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